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④ 控制环境无效； 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3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1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按上述情况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按上述情况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注意到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管业务等流程管理中尚存在个别缺陷，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已及时组织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已制定的整改计划，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基于外部监管要求变化和组织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手册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统一修订，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情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各部门、各单位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

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泽民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